

证券代码：835536 证券简称：正通电子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2024年5月21日，公司公告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5）。同时，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6月3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19日召开。2024年6月12日，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共计13人，不包括公司监事。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0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6,000,000 股的 3.26%。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 年 6 月 19 日
- 授予价格：2.80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13 人
- 拟授予数量：1,500,000 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黄铭	董事	200,000	13.33%	0.43%
2	邓晓银	财务负责人	110,000	7.33%	0.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10,000	20.66%	0.67%
二、核心员工					
1	王梓	核心员工	400,000	26.67%	0.87%
2	陈胜	核心员工	300,000	20.00%	0.65%
3	田倩倩	核心员工	100,000	6.67%	0.22%
4	邹俊	核心员工	100,000	6.67%	0.22%
5	卢阿斌	核心员工	70,000	4.67%	0.15%
6	卢建飞	核心员工	60,000	4.00%	0.13%
7	潘园园	核心员工	50,000	3.33%	0.11%
8	张进波	核心员工	40,000	2.67%	0.09%
9	徐升华	核心员工	40,000	2.67%	0.09%
10	田超	核心员工	20,000	1.33%	0.04%
11	刘嘉	核心员工	10,000	0.66%	0.02%
核心员工小计			1,190,000	79.34%	2.59%
合计			1,500,000	100.00%	3.26%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但挂牌公司和激励对象应不存在如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	自限制性股票授	50%

	登记完成之日起 满 12 个月	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限 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公司公告授予 登记完成之日起 满 24 个月	自限制性股票授 予登记完成之日 起 24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限 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 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3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 10%

关于公司业绩指标说明，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8）。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年7月1日

缴款截止日：2024年7月20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金浦支行

账号：532901040041259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邓晓银

电话：18625038816

传真：-

联系地址：昆山市周市镇许龚路118号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

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安排分期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2.80元/股，授予价格的定价主要基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假设授予日为2024年5月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则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48.00	14.00	24.00	10.0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